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4〕594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 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办理“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5-411203-04-01-583064)已列入《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应由陕州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三级公路,功能分区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等。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和促进交通旅游业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振兴农村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20.5600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17.1957 公顷(其中耕地 0.467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3.3249 公顷,未利用地 0.0394 公顷。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抄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